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臺北客家書院—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講師會議暨培力講座 會議記錄

- 壹、 主題：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講師會議
- 貳、 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
- 參、 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-文化中心 4 樓會議室
- 肆、 主席：徐世勳執行長
- 伍、 出席：黃瑄詠副執行長、臺北客家書院 112-1 期開班講師(賴盈嬪、鍾瑞娥、王秀琴、葉繡鴛、胡芳瑄、陳忠義、謝職全)、陳玟宇組員、游程強組員、廖怡婷組員。
- 陸、 紀錄：游程強組員
- 柒、 會議結論摘要：

(一) 有關講師詢問 112-1 期開學，地下停車場是否開放使用？提請討論。

目前主題公園地下停車場尚待驗收，開放時程恐無法配合書院開學；將請本會相關同仁先安排大客車停車場，供有停車需求的講師們使用。

(二) 有關講師詢問是否可先請中心同仁代收本學期課程材料？提請討論。

請講師先確認結清款項後，方可由書院同仁先代收包裹。將請預訂代收的同仁提供寄件資訊予講師；同仁只協助代收且不拆封，包裹之內容的狀態、數量若有問題，請訂購之講師向賣方反映。

(三) 有關講師反映本會客家圖書影音中心 B1 室內桌腳出現高低落差之情形，可否報修？提請討論。

將請負責管理之音樂戲劇中心同仁，確認與測試 B1 桌椅狀態；評估維修之必要性後，再行後續行政事宜。

(四) 有關講師詢問是否可先於課程首堂課前，使用館內場地暫放課程材料？提請討論。

將請書院同仁先視現行可使用之空間進行評估；若有適宜之空間，將請講師進行後續申請事宜。空間將依提出申請之先後做為分配順序準則，若已無空間可提供，恕不受理申請。惟書院僅負最低限度之保管責任，請講師妥善收

納暫存物品。

(五) 有關講師詢問課程擇日調課是否需要學員同意？提請討論。

講師調課請先與學員協調並取得多數學員同意後，方可調課。惟請講師務必於調課課程前二至四週，填妥線上申請表並知會書院同仁以利安排補課場地之使用事宜；同時請講師確認班上學員均已得知調課訊息。

(六) 有關講師詢問未來是否可開設時裝類製作課程？提請討論。

臺北客家書院歡迎各專業領域中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人才，洽談合作開設課程。為推廣都會客家之文化與獨特性，並不侷限於單開設傳統領域之課程；惟於課程設計及規劃上，力求有客家元素融入其中，以符合本會推廣客家文化之宗旨。

(七) 有關講師詢問班級、講師間是否可合作開課？如：客衫與藍染等，提請討論。

書院鼓勵講師、班級間進行跨班與跨領域的交流，亦鼓勵班級間進行資源整合，以達到推廣都會客家之目的及開拓課程多樣性；惟兩位講師以上開設之課程，依規定每堂之講師鐘點費仍只予簽領一人份，請有興趣合作之講師與連繫書院同仁，了解相關規定及課程規劃事宜。

(八) 有關講師詢問是否可申請於非室內空間使用明火？提請討論。

因主題公園受限於《公園法》，依法無論室內或室外開放空間，均不得使用明火；若課程有使用明火之需求，將以專案方式研擬並規畫相關安全配套措施，許可後方能實行。惟請講師與學員務必謹記，若非經專案許可，皆不得使用明火及相關加熱設備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主題公園 111 年 10 月開館以來，已有許多辦理完成或洽談中的主題合作活動；

為感謝並鼓勵書院講師參與本會活動，同時帶動學員參與公園活動之風氣，未來若有相關活動辦理時，可視活動內容／屬性，規畫書院講師專屬之優惠福利。

(二) 為擴大主題公園活動參與及客家文化推廣之世代，未來活動辦理時請書院師生

能號召家中年輕世代一同參與，並可規畫相關報名優惠勉勵參加。

- (三) 公園館舍室內新增許多展呈空間，為鼓勵班級師生主動於課堂外時間自我提升與自主學習，同時促進書院班級間之專業心得交流及課程曝光機會，館內空間未來可開放供書院班級申請展演活動。相關申請規章及簡章辦法，將請相關承辦中心研擬後公布。
- (四) 關於班級服務回饋週活動，鼓勵書院班級多多與社福團體、非營利組織合作、洽談，以落實客家書院「公共參與」、「社會服務」之理念；同時能以藍染班、陶藝班、二胡班為例，達到課程曝光、招生宣傳及額外合作機會之延伸效益。

捌、散會：16時30分。

玖、備註：無。